

# 枣庄市交通运输局

---

## 关于开展“美好生活 法典相伴” 主题普法宣传活动的通知

各区（市）交通运输局，局属各单位，局机关各科室：

5月28日，将迎来《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下简称《民法典》）颁布一周年。为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民法典》宣传的重要讲话精神，全面抓好《民法典》的宣传教育工作，现就我局开展“美好生活 法典相伴”主题普法宣传活动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 一、指导思想

深入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在主持第十九届中央政治局第二十次集体学习时的重要讲话精神，坚持正确政治方向和舆论导向，深刻理解《民法典》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中的重要地位，深刻理解学习宣传实施《民法典》是坚持以人民为中心、保障人民权益实现和发展的必然要求，将《民法典》作为当前和“十四五”时期普法工作的重点来抓，积极倡导“法律即生活、生活即法律”，真正让《民法典》走到群众身边、走进群众心里，成为指导社会生活的“百科全书”，进一步营造全民尊法学法守法用法的意识、形成遇事找法的习惯、

培养解决问题靠法的能力，为推动我市交通运输行业高质量发展营造更好的法治环境。

## 二、活动内容

(一) 组织开展《民法典》集中宣传活动。各区(市)交通运输局，局属各单位，局机关各科室要以5月28日《民法典》颁布日为契机，创新形式，加大宣传力度，开展“美好生活 法典相伴”主题普法宣传活动。要坚持效果导向，从人民群众实际需求出发，将《民法典》学习宣传与人民群众生产生活紧密结合，坚持“热”在基层、“热”在群众，结合“法律十进”和党员进社区“双报到”主题党日活动等活动，积极搭建便于群众参与、乐于参与的平台载体，综合运用多种宣传形式，增强吸引力，扩大覆盖面，提升全社会尊法学法守法用法意识。(责任单位：各区(市)交通运输局，局属各单位，局政策法规科，局机关党委，有关科室)

(二) 积极组织参加线上“民法典有奖竞答”活动。从5月1日至5月31日，关注“中国普法”微信公众号，在公众号下方子菜单“齐参与”中找到“民法典有奖竞答”进入答题页面即可答题。每天推出4道题，每人每天限答一次，累计3天全答对者即获抽奖资格，答题系统自动统计答题次数及正确率。答题全部结束后，根据后台统计，随机抽取2000名个人优胜奖，并对组织参与答题好的单位颁发优秀组织奖。(责任单位：各区(市)交通运输局，局属各单位，局机关各科室)

(三) 开展《民法典》“以案释法”大宣讲活动。组织行政

执法人员开展《民法典》“以案释法”宣讲活动，结合执法实践，针对行业领域特点和人民群众关心关注的重点问题，挖掘总结一批典型案例，开展“以案释法”进企业、进机关等活动。（责任单位：各区（市）交通运输局，市交通运输综合执法支队）

（四）继续落实国家机关“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把《民法典》学习宣传纳入普法工作总体安排，采用集体学习与个人自学相结合，专家讲授与原文诵读相结合，条文讲授与案例剖析相结合等多种形式，全面提升干部职工学习运用《民法典》的能力，提升依法执政、依法行政水平。履行好社会普法责任，把《民法典》宣传普及与执法、管理、服务相结合，既严格规范文明执法，也要针对不同管理对象、执法对象、服务对象，宣传解读好《民法典》法律知识，使执法、管理、服务的过程，成为宣传《民法典》、弘扬法治理念、法治精神的过程。（责任单位：各区（市）交通运输局，局属各单位，局政策法规科，建设管理科，运输管理科）

（五）组织联系《民法典》百人宣讲活动。积极联系邀请“枣庄市《民法典》百人宣讲团”对全体干部职工进行《民法典》宣讲活动，进一步引导各级领导干部和广大人民群众了解民法典、尊崇民法典、遵守民法典、运用民法典。（责任单位：各区（市）交通运输局，局属各单位，局政策法规科）

### 三、工作要求

（一）提高站位，把握方向。局属各单位、局各科室要提高政治站位，把握《民法典》宣传的正确政治方向和舆论导向。要

结合落实普法责任制和《2021年全市交通运输法治工作要点》，通过学习宣传《民法典》知识，让《民法典》走进人民群众心里，让民法精神融入工作和日常生活，为维护生产生活秩序、提高社会治理法治化水平服务。

(二) 高度重视，精心组织。局属各单位、局各科室要站在全面依法治国的高度，充分认识学习宣传《民法典》工作的重要性和必要性，将该项工作摆在突出位置，列入重要议事日程，制订本科室（单位）学习宣传《民法典》的工作计划、实施方案，扎实做好组织实施工作。

(三) 加强报道，营造声势。局属各单位、局各科室要整合运用自有媒体资源，综合运用门户网站等途径，广泛宣传各自开展学习宣传活动的进展和成果，最大程度吸引群众关注和参与，为《民法典》的顺利实施营造良好氛围。

请各单位及时将开展“美好生活 法典相伴”主题普法宣传活动情况报送局政策法规科。

联系人：刘军峰

联系电话：8662613

电子邮箱：[zzjtjfk@163.com](mailto:zzjtjfk@163.com)

